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吳全主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兼上法定代理人

王惠美

被告 楊仁佑

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妨害所有權行使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以起訴不合程式，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若係民事起訴，請補正：訴之聲明（請求判決事項）、事實及理由等（自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244條之規定）。

①因台端前以「民事聲請狀」，不知係請求判決何事項？

②民事訴訟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原告預繳納裁判費。

③本院前曾於113.5.22函原告請具狀說明，惟未具回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